

從反貪看習近平上台後中共權力結構的變化

寇健文

政大政治系東亞所特聘教授兼東亞所所長

習近平在 2012 年十八大接掌總書記之後，採取打擊幹部腐敗、設立新機構等做法強化自身地位。在治理腐敗方面，與胡錦濤時代相較，習近平時代的反貪有三個特點。一、受懲處幹部的數量和涉及的省份或部門都遠高於過去。二、針對周永康等特定利益集團，從外圍到核心連根拔起，涉案幹部級別和清理程度都高於過去，涉及周永康、徐才厚、蘇榮等副國級級幹部；三、中紀委透過巡視組主動出擊，逮人行動保密迅速，收網後及時公布案情，主動、迅速、透明程度也都遠高於過去。

根據這些特性，本文認為習近平時代的反腐工作，既是手段，也是目的。周永康集團從各類部屬到周邊親人，再到本人逐步落網，由此可看出習近平對付政敵的手法。這不但有助於嚇阻退休領導的干政，也震懾地方諸侯，為他推動全面深化改革、樹立個人權威奠定基礎。到目前為止，落馬高官中尚無開國元勳子弟與習近平盟友，也顯示反貪的工具性。然而，習近平推動的反腐不僅是鞏固權力的手段，落馬高官散佈多個

省份與部門，也顯示反貪帶有整飭吏治的成分，以便化解民怨，提高政權合法性。

在設置新的協調機構方面，習近平在十八大後陸續擔任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以及對台、外事、財經等三個常設性領導小組之外，另外擔任深改組、國安委和網信組等三個新設議事協調機構的組長或主席。設置新機構的作法讓習近平可以在更廣泛的議題上直接操控決策流程，並能克服中共在深化改革、國安與維穩、網路控制領域缺乏跨部會協調的問題。網信組的成立，也代表中共強化社會輿論，防止外國觀念侵入的具體作為。

如今，海內外觀察家普遍承認「習近平集權」的現象，他與其他政治局常委之間的關係走向長官——部屬關係。當前的權力集中背離胡錦濤時代中共高層走向集體領導的趨勢，因此非常值得追蹤。這個現象是三個因素共同影響的產物。首先，中共當前的國內外環境壓力大於胡錦濤時代初期，需要強而有力的領導人。這些挑戰包括維持中等以上

的經濟成長速度、減緩貧富差距引發的社會矛盾、遏止新疆西藏地區的民族騷動擴大，以及防止美國圍堵中國，東亞周邊國家聯手參與的局勢。其次，習近平經歷崇拜毛澤東和文革動盪的時代淬鍊，養成剛毅堅忍、渴望民族復興與崇拜強人的性格，也讓他理解社會底層之苦與現實政治運作，以及依法治國的重要性。第三，胡錦濤裸退，江澤民年事日高，習近平集權時面臨的黨內阻礙較小。

雖然習近平集權是事實，但中共尚未放棄集體領導的框架，因此中共權力結構目前應屬於「集體領導下的制度性個人集權」。中共高層仍以集體名義發布決策和文件外，碰到重大問題時政治局常委還需要投票。既存「集體領導與個人分工相結合」的制度與觀念，會制約習近平的無限擴權。其次，習近平是職務型領導人，缺乏毛澤東、鄧小平擁有的歷史功勳，因此依賴制度上賦予他的權力。若他不能突破 68 歲畫線離退的限制，一旦屆齡，所擔任的正式職務勢必由新領導人取代，不容易成為真正的政治強人。倘若未來八年內中國真的出現大治，集體領導不無真正虛化的可能性。

反腐提高習近平的社會聲望，震懾

政敵與地方諸侯，有助於解決「令不出中南海」的問題。但此舉同時打破 1989 年後形成「刑不上政治局常委」的慣例，可能將黨內高層鬥爭帶向零和遊戲的局面，升高鬥爭的激烈程度。在習近平「新政」（反腐與全面深化改革）之下，未來中國可能出現大治或大亂的兩極結局。台灣在構思兩岸關係的未來時，不但要把太陽花學運和香港佔中運動的影響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也要加強研判對岸內部走向，並做好預案準備。2017 年中共十九大的高層人事安排，將會是研判的一個重要關鍵。BT